

杨小红 编著

# 中国档案史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教育厅 2001 年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211 工程”辽宁大学重点建设项目

# 中 国 档 案 史

杨小红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档案史 / 杨小红编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5610—4336—8

I. 中… II. 杨… III. 档案—档案史—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579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mailer@lnupress.com.cn](mailto: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00 千字 印张：14.75

印数：1—2000 册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常江

责任校对：齐悦

封面设计：刘桂湘

---

定价：25.00 元

## 前　　言

中国档案史既是档案学体系中的一员，又是中国通史中的一员，是历史学和档案学联姻的结晶。它还吸收了考古学、文字学、文献学、现代管理学、信息学等诸多学科的营养。也正是这种横跨档案学、历史学两大学科，依靠古今中外诸多学科支持的特质，才使中国档案史具有了与其他学科不同的特点。

一是它的综合性。档案是人类生活的原始记录，与人类生活相关的原始记录都是档案学研究的对象。今天，人们所能掌握的所有学科都有它的原始记录，其记录内容的广泛性决定了档案史研究对象的广泛性。档案史的研究对象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方方面面的档案历史，而将这些方方面面的档案史都搞得清清楚楚决不是一门课程所能完成的，我们只能高度概括，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这就是这一学科的综合性。

二是它的专门性。早期的档案与图书的社会机构是“同源”的。随着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图书与档案的量的积累，档案作为最初的原始记录，逐渐地与图书分流，形成了独立意义上的信息资源。为了厘清档案的收藏、整理与利用的演变源流，仅仅运用一般的史学研究方法或档案的管理知识是不够的，必须对它进行专门的研究。这即是这一学科的专门性特点。目前来说，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专门性，人们对它的重视程度还远没有达到或接近学科本身在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三是它的创新性。档案的演变历程是伴随着人类进步的历程而演变的。从档案的载体形式到它的内容，从档案的管理模式到管理理念，都是与时俱进的。从简牍到光盘，从手工管理到

计算机管理,从以收藏为主到以藏用结合再到以利用为主,其演变轨迹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这种与时俱进的变化决定了档案史研究必须不断地创新。只有创新的理念真正贯穿于研究者的学术探讨之中,才能使档案史研究活动规范到学海无涯的轨道。

档案史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决定了这一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性;档案史学科的独立性决定了这一学科研究目的的专一性和学科的专门性;档案演变轨迹的不断变化决定了研究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正是由于这一学科具有上述学术特征,从而决定了档案史在档案学科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和研究的难度。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在远古时期即出现了档案的原始形态。进入文明时期以后,逐渐形成了从历史中汲取营养的传统。因此,也就更加重视档案的记录、保存与整理,形成了中国档案浩如烟海的现实,从而研究档案发展史也就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学术课题和社会生活课题。自档案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诞生于社会科学大家族中之后,不知多少人为之殚精竭虑,但直到建国后,才有《中国档案简史》和《中国档案事业史》两部专著问世。这两部专著是开创性的著作,其最大功绩是为中国档案史研究建立了一个基本的研究框架,集中代表了这一学科在当代的总体研究水平。同时,人们从中逐渐认识到,中国档案史研究对于挖掘历史遗产,拓宽档案学研究领域,丰富学科内涵等,均具有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档案史基本研究框架的建立为档案史的研究开辟了道路,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将中国档案史研究工作逐渐引向深入并使其学科体系日臻完善的问题。近年来,业内学者对这方面的认识已形成共识,并有诸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发表。

笔者自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中国档案史的教学与研究

工作。20多年来，从同行前辈的学术成果中汲取了诸多营养，也在大学课堂上遇到过诸多难题。有理论上的困惑，有实践上的迷茫，更有教学内容与教学课时上的矛盾。例如，1997年国家教育部提出了高等教育要“厚基础、宽口径”的教学指导方针，要求传统主干课程减少课时，增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符合培养复合型人才要求的相关课程。按照这一变化了的现实，作为一名从事中国档案史教学的大学教师，就不得不考虑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问题。如何更新教学内容，使其更加符合“厚基础、宽口径”的精神，更加贴近时代和顺应时代对于人才知识结构的要求。课时减少了，要求标准提高了，因而也就必须对原有的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与时俱进式的调整。这是笔者萌生按时代要求重新构筑教材框架、按人才培养目标更新教材内容、按教学时间调整教材重点而编写一部新版《中国档案史》的想法。

任何一项研究工作都是目的性很强的社会活动，著书也是如此。我对本书的设计自然带有很强的主观目的性，如同一个建筑设计师一样，在设计图纸时，建筑物的风格特色就已经存在于设计师胸中了。我对本书的主观追求是“新”，力图通过专著与教材兼顾、已有成果与新知识相融、综合与专题并重的风格设计来实现对“新”的追求。

专著与教材兼顾，是指本书的知识形态，既有学术型的创新性，又有教育型的包容性。因此，本书对有关专业研究人员和其他对中国档案史研究感兴趣的读者来说是一部学术著作，对大专院校档案专业的师生来说是一部教材。

已有成果与新知识相融，是指本书在吸纳了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增添和充实了过去教材中没有或涉猎不多的一些较重要的内容，如档案源流、科技档案史、档案法制史等方面的知识。从时间的跨度来讲，有些问题已叙至20世纪90年代末。

综合与专题并重，是指本书的框架结构从全书内容上看是对中国档案史中各方面的问题进行高度综合，在形式上以专题论述为主，如对档案的起源与形成、档案载体与名称的变迁、档案管理体制与利用制度沿革、档案保藏机构的演变、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工作的产生与发展、档案法制的历史进程、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研究的发展轨迹、档案损毁的历史刻痕等内容进行高度综合，并以专题的形式分别论述。这种体例设计无疑有助于对某一问题的系统了解和把握，也有助于在教学过程中突出重点、节省时间。

主观设计毕竟是主观设计，只代表设计者的主观目的。这种设计是否科学，是否实现了这种主观设计，都要在本书出版之后由读者去作结论。现在，本书即将付梓面世了。此时此刻，我最深的感受，除了是对此书出版之后读者评价的期待之外，还有对本书出版之前给予此书以诸多支持的领导、朋友和同事们的感谢之情。

首先感谢的是在我开始撰写本书时担任历史系主任职务的董守义教授。他对档案学科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并极力推荐，使本书的撰写被列入国家“211工程”辽宁大学重点建设项目和辽宁省教育厅2000年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我也要感谢学界诸多师长、同道对我撰写此书的理解和帮助。本书中的内容除了我个人数年来独立的研究成果外，有相当一部分是对他人研究成果的合理汲取。没有这些研究成果，本书无疑是不完整的。这些研究成果除了本书参考书目中列出的外，还有一部分论文由于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请予谅解。

我还要感谢刘竟、徐桂荣和丁海斌等诸位同志。刘竟、徐桂荣二位女士分别从辽宁省图书馆和辽宁大学历史系资料室为我收集、复印了大量相关资料，为撰写本书提供了方便。丁海斌同志慷慨地向我介绍了他在《中国科技档案史纲》中的某些观点供

我在本书中直接引用，丰富了本书的内容。

最后，我要感谢的是潘玉民同志，因为构思和撰写本书的诸多想法直接得益于他的许多独到的见解。此外，他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由于绠短汲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的疏漏和欠缺之处。我诚恳地希望听到诸位师长和同道的批评意见。我将把此书的问世视为自己学术研究的新起点，以更加敬业的精神劳作来回报师长和同道们对我的理解、支持和鼓励。

作 者

2002 年于沈阳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档案的起源与形成 .....</b>	<b>1</b>
第一节 档案的萌芽 .....	1
第二节 档案的产生 .....	6
第三节 档案的成熟 .....	10
第四节 关于档案起源问题的探讨 .....	12
<b>第二章 档案载体及其名称的演变 .....</b>	<b>17</b>
第一节 甲骨档案 .....	17
第二节 金石档案 .....	28
第三节 简牍档案 .....	41
第四节 缂帛档案 .....	48
第五节 铁券档案 .....	51
第六节 纸质档案 .....	56
第七节 声像档案 .....	67
第八节 电子档案 .....	74
<b>第三章 档案保藏机构的变化 .....</b>	<b>81</b>
第一节 古代的档案库 .....	81
第二节 近代的档案室、馆 .....	111
第三节 现当代的档案室、馆 .....	121
<b>第四章 档案管理体制与档案利用制度沿革 .....</b>	<b>157</b>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档案管理体制和档案 利用制度 .....	157

第二节	近代社会的档案管理体制与档案利用制度	191
第三节	现当代社会的档案管理体制与档案利用制度	228
<b>第五章</b>	<b>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事业的产生和发展</b>	<b>257</b>
第一节	古代的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工作	257
第二节	近代的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工作	300
第三节	现当代科技档案事业的形成与发展	320
<b>第六章</b>	<b>档案法制的历史进程</b>	<b>350</b>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档案立法	350
第二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档案立法	3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档案立法	376
<b>第七章</b>	<b>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的发展轨迹</b>	<b>396</b>
第一节	早期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的产生	396
第二节	新中国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的建设	415
第三节	21世纪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研究的发展趋势	437
<b>第八章</b>	<b>档案损毁的历史刻痕</b>	<b>442</b>
第一节	历代档案的破坏与浩劫	442
第二节	历代档案损毁的不良后果	452
第三节	历代档案损毁的主要原因	455
<b>主要参考书目</b>		<b>460</b>

# 第一章 档案的起源与形成

“档案”一词在我国出现得较晚，大约是在明末清初，但档案本身却产生得很早。据最新地下考古资料和文字学研究成果显示，可推断档案发端于远古人类的原始记事，产生于4500年前后的原始文明社会，成熟于夏商伊始的阶级社会。档案历史的源远流长，充分说明了档案是我国古代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档案的萌芽

### 一、档案是什么

探究任何一种客观事物的本源，均是以弄清该事物的基本概念或涵义为前提的，档案也概莫能外。只有认识了档案是什么，才能了解档案的本质特征（也可称为本质属性）和作用。了解了档案的本质特征和作用，就可以据其追根溯源，最终找到它的起点。

那么，档案是什么呢？目前，对档案定义较为权威与科学的表述有如下几种：

“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式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档案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清晰、确定的原始记录作用的固化信息。”(引自冯惠玲、张辑哲主编的《档案学概论》)

从上述对档案涵义的具体阐释中可以看出涉及档案本质特征的关键词主要有两个，即“直接形成”和“历史记录”。

“直接形成”强调的是档案的原始性。原始的，即是第一手的、最初的。档案的原始性来源于档案的前身——文件材料形成的原始性上。文件材料的原始性表明了这种文件材料不仅在时间上是某项活动当时形成的最初记录，而且这种记录是不能被事后更改的，甚至这种记录一旦形成在某种载体上，它的文字符号就具有了不可转移性。任何文字符号的转移，只能认为是复制，而不是原体。档案的原始性使其具有了凭证性，是某项活动当时状况的佐证。

“历史记录”是指档案记录的是过去、而非现行的活动。一般来讲，若某项活动已经结束或相对结束，那么，它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就应是一种历史记录。

显而易见，档案的本质特征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的历史记录性，其本质作用是为日后作为凭证查考利用。那么，在历史上最先具有这种属性和作用的事物自然就应被视为是档案了。根据这样的思考，我们可以把档案的起源上溯至人类的远古时代。

## 二、档案的起源

在文字没有出现以前，远古先人是如何将他们同自然斗争中积累的经验保留下来、传至后世的呢？主要是靠传说，即用口耳相传的方法流传。所谓“十口相传为古”，即是当时以口相授、彼此相告、代代相传的真实写照。当然口耳相传的史实总是容易失真的，且原始人由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往往离开神

话就难以思维。因此，远古传说中掺杂的神话也是很多的。上古人把这些传说用固定语言编成口诀、歌谣，使其便于记诵和流传。

我国关于远古的传说十分丰富，如有巢氏架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结网捕鱼，神农氏种植五谷百草等等。这些传说在后来的历史典籍中都有所记载。《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是为巢居时代。《庄子·盗跖》：“神农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这说明已进入农业时代。这些尽管是传说，但毕竟有其历史的内核和要素，“可谓为‘不文的’之史”。<sup>①</sup>远古的历史就是这样相传下来的。当然，不能说产生了传说就产生了档案。

当社会从低级原始阶段向前发展时，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人们开始以实物帮助记忆，即在物件上做出一些标记或符号表达思想或记事。我国历史上主要有结绳和刻契等原始记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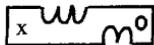
《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庄子·胠箧》：昔者“轩辕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

金文中十、二十、三十作  正像打结之绳。战国时学者的著作以及文字的产生演变说明，我国历史上是有过此时代的，结绳确是我国最早的记事方法。考察现代文化落后的民族也可说明这一点，如独龙族远行以结绳记日，哈尼族买卖

<sup>①</sup>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12—13 页。

土地以打结表示田价并作为凭证。我国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傈僳族、台湾高山族等也都曾经历过这样的阶段。

刻契记事比结绳更进一步。所谓刻契，即在木片、骨片或玉片上刻上符号以记事。刻木的行为称契，因之，所刻之木称契。这种记事方法在我国古籍中也有记载。西汉学者孔安国《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易·系辞》：庖牺氏“仰则观象于天”，“始作八卦”。说明八卦是继结绳之后的又一种记事方法。所谓八卦是以阴（—）阳（— —）两种线形凑成八个卦形，每一个卦代表同一属性的若干事物，如“乾”为“天、父、王、金”，“坤”为“地、母、布、釜”。从中可知，使用符号比打结所表示的意义要广泛丰富。刻契也用于记数，《释名》：“契，刻也，刻识其数也。”因数在记忆上是最困难的，故刻木作信约，近世考古发掘中也有此遗址。安特生在《甘肃考古记》中谈到，在甘肃西宁县的仰韶期遗址里，曾发现很多长方形的骨板，著名古文字学家唐兰认为是骨契。其上有两种记数方法：一种为刻齿方法，即在骨板边上刻上若干缺齿；另一种很像古文字中的记数 X（五）。从契中可窥见后来文字记数的源头，甲骨档案中常见在骨臼下刻“X”字。

刻契记事在我国古、近代少数民族中也能得到印证，一些民族在文字产生前已有“契”了。《隋书·突厥传》：“无文字，刻木为契。”《旧唐书·南蛮传》说，东谢蛮“俗无文字，刻木为契”。至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境内的一些少数民族仍以刻契记事。例如，云南傈僳族的传信木刻 “| | | ○ | | |” 意思是：“来了 3 个人，在月圆的时候我们会面了，现送上大中小 3 包礼物，给三位领导”。再如，独龙族的传信木刻 “” 表达的是“派我弟弟和两个随行人员去你

那里，送你一张凳子。你派来的人我见到了，你送我的两件器物已收到”的意思。上述符号属表意的。另外，还有如云南佤族的传代木刻，木刻上有许多大小不同的刻口，有的粘上不同家畜的毛、羽，每年收获季节，由长者讲述刻口所记事情，如此口耳相传延续下去。上述史实可以印证各民族文字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利用实物记事是一个历史阶段，原始人还逐渐地利用图画来记事。应该说，图画记事比实物记事更进了一步。图画是“文字的前驱”。远古传说中也有“龙书”、“鸾书”、“穗书”之类记录祥瑞的记载，大概就是画鸟兽或禾穗的形状来记录当时发现的新奇或吉祥事物的。相传，神农见嘉禾而作穗书，黄帝见景云而作云书，少昊作龙凤书，帝尧作龟书。一些学者认为，近年出土的原始社会晚期的彩陶符号，如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的有些符号，是简化了的图画，是文字画的残迹。

尽管结绳、刻契、图画等一些记事，它们代替了部分语言，与一定的思想联系了起来，在一定范围内有约定俗成作用，可以保存，可以传递，但它们毕竟都是标记和符号，只能帮助人们唤起对某些具体事物的记忆，还不能表达确切、完整、抽象的意思。人们的社会活动有言有事，所谓历史记录，必须明确地反映思想、完整地记录事件，而语言则是人类特有的表述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所有原始记事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脱离语言，没有记录语言，与有声语言不相联系。因此，原始记事都具有记事人的随意性，其意义是不确定的。原始记事的这种不确定性只能帮助当事人记忆，不能成为普遍的社会交往工具。因此，历史、语言学家把这一时代称为“助记忆时代”。总之，要把野蛮人的原始记事和文明人的档案区别开来。尽管如此，原始记事已有备忘、信约和凭证作用，故可称为档案的

前身，即档案起源的形态。

## 第二节 档案的产生

### 一、档案产生的前提条件

真正意义上的档案应当是一种文字记录。因为文字可以准确地记录语言，明确地反映思想，完整地记录事件，从而完全克服了结绳、刻契、图画等记事方法的局限性。由文字记录形成的档案，由于人人可以读得懂，其备忘、信约和凭证的作用才可以充分地显示出来。因此，文字的出现是档案产生的前提条件。

那么，我国的文字究竟产生于何时呢？考古学界、文字学界的老一辈专家学者如郭沫若、唐兰等人，曾依据他们所见到的甲骨文推测中国的文字可能产生于夏代。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发掘及其后来龙山文化的考古发掘，初步证实了夏代确有文字存在的观点。

80年代以来，地下考古发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86年和1987年，我国考古学家相继两次在西安市西郊斗门乡花园村发掘出原始先民刻写的甲骨文。这两批原始甲骨文，多刻写在骨笄、骨锥、骨片之上，其字体极其细小，但字形清晰，字体结构布局严谨，与殷代甲骨文字体接近。1988年，在西安召开的国际考古学术会议上，陕西考古研究所的两位学者郑洪春、穆鸿亭宣读了他们的论文《简论长安门花园村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出土骨刻原始文字》，并向与会的中外同行展示了十余枚刻有文字的兽骨和骨器的拓片和幻灯片。1988年11月11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以“黄帝时代即有文字”为题报道了这一成果。报道中说：“中国考古学者目前在西安的国际考古学术会议上说，商代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早的文字，汉文

字出现于龙山时代晚期，即黄帝时代及夏代初期。这个论断，把中国古文字产生的时代提前了一千二百年。花园村原始文字的产生时代与古代传说的黄帝之史官仓颉造字（即对文字整理、加工、修正、推广等）恰相符合。”

考古学家的这一新发现进一步证实了我国学术界早已认同了的观点，即我国在商甲骨文之前的夏代或更早应有文字存在。同时，也证实了史籍的有关记载。《说文解字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际，知分理河相异也，初造书契。”《荀子·解蔽篇》：“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章炳麟先生在其《造字缘起说》中说：“仓颉者，盖始整齐画一，下笔不容增损。”

由以上可知，原始社会末期的黄帝之时已产生了文字。那么，最初的文字是用来写什么的呢？《易·系辞下》言：“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可见，最初的文字是用来书写治世察民、管理公务的文书的，这是由当时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公务活动决定的。

## 二、档案产生的社会条件

原始社会末端的黄帝时代，也可以称为原始文明时代，因为当时已具备了文明社会的三个重要标志：城、青铜和文字。由于部落管理的需要，当时已有一定规模的公务活动存在。

公务是关于公家或集体的事务。公务活动是指各种社会活动及其他公共活动。这种活动既存在于阶级社会，也存在于非阶级社会。原始社会后期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有公务活动存在。

黄帝时期的公务活动从古籍记载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置官

《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

《尚书大传》言：“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缺，后曰